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签发盖章 张 欣

等级

•明电

苏交传〔2021〕375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将于2021年9月1日施行。为全面做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法》修订的重大意义

《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和基础性法律，也

是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依据。《安全生产法》的修订是我国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这次修订《安全生产法》，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有力保障。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厅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迅速掀起学习宣贯高潮。要将严格落实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各项制度，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计划，精心组织，认真谋划，确保学习宣贯工作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

二、深入推进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贯实施

（一）广泛开展普法宣传。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厅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的普法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各类媒体和图文、视频、海报、动漫等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的修订意义、修订思路和修订内容，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学好、用好安全生产法的浓厚氛围，让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二）切实抓好教育培训。

1、强化对党政领导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厅属各单位要把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作为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意识和法治观念。要组织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监管人员的培训，确保全体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熟练掌握，正确适用。省厅将邀请有关国内知名安全专家以视频会方式举办新时代江苏交通运输学习大讲堂，为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专题解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将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作为安全监管干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的必备、必考内容。

2、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教育培训。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责任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尽快将这些规定和要求传达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督促他们认真贯彻落实。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广大从业人员认真参加教育培训，全面、深刻了解自己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做到尊法、学法、知法、守法。

三、工作要求

1、及时做好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厅属各单位要对照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内容，对现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凡是内容与新修订

的《安全生产法》规定不一致的，必须尽快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2、做好新修订内容的实施工作。要依据《安全生产法》新修订的内容，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三个必须”原则，贯彻新思想和新理念。要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合作，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或政策措施，严格监管，确保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3、做好贯彻实施的督促指导工作。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厅属各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通过信息简报、专项报告等方式，加强督促和指导，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效性。厅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各单位的宣传贯彻工作进行检查。

4、做好学习和宣贯的总结工作。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厅属各单位要严格责任落实，切实推动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取得实效，认真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注重收集特色举措、工作成效等信息并及时报厅安委办。

联系人：葛瑞；联系电话：52853170，15751527070；邮箱：345615317@qq.com。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8月20日